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1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張雅玲

被告 許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71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